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泗洪县人民法院、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的泗洪县人民法院、农业农村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4-JZCG-G2026-0016 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泗洪县人民法院、农业农村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安民智慧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安民智慧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3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怎么填写？

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ay54bMdcC6rcamw

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，是引起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